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蔡婉琦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
E-Mail：cpa8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50029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  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一百零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  
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